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码:临2020-05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600536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院甲1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国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软件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指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30.00%）划转至中电有限的行为，中电有限因此持有中国软件股份数量超过中国软件总股本3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子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是经中国电子集团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中电有限在划转完成后在中国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电有限/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软件/上市公司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划出方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标的股份	指	指中国电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48,353,4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0.00%）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划转至中电有限的事项或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劼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XB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院甲1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
电话	010-83026696
邮政编码	100190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中电有限由中国电子集团于2016年12月1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中电有限是中国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是中电有限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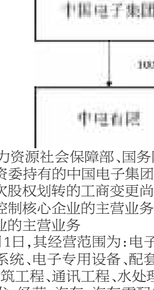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

中电有限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电有限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形成了包括网络安全、电子制造、数字治理和生态建设在内的事业群，计划未来将其打造成为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电有限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17%	研发、生产和出售TFT-LCD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等
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3,200.00	16.75%	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363.29	79.24%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和现代服务业（房地产、贸易、物流等）
4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2,477.04	72.08%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及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的购销等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403,506.0969	100.00%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51,716.70	100.00%	CRT、LED、OLED等显示器件及彩管、荧光粉、低熔点玻璃粉等业务
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6,810.96	54.19%	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8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数字化咨询、体验交互、技术实施与运营服务
9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
1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保理等动产融资服务
11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0%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1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智慧城市
13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72.00%	PK体系（飞腾CPU+麒麟操作系统）的技术创新发展、重大工程服务及产业生态组织
14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36,700.00	100.00%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0.00	62.00%	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等
16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军民用地面雷达等电子系统工程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
17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	34.00%	系统架构及平台应用系统研究、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及网络与安全产品研发
18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21,717.6707	26.52%	一站式EDA及相关服务
19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PLC研发、生产
20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应用、平台、基础设施等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
21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制造业界智能系统
22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2,780.00	36.15%	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工业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23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2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728.29	100.00%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25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万美元）	26.31%	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集团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集团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网络安全、集成电路、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高新电子五大业务板块，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IT企业集团。近年来，中国电子集团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2019年末，资产总额达3,275.1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41.59亿元，利润总额7.58亿元。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除中电有限外，中国电子集团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100.00%	中国电子集团下属资产经营与物业服务平台，主要从事资产经营与处置、土地开发、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业务
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00	100.00%	中国电子集团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网信应用的总体支撑平台，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产业政策与标准研究、重大项目策划与组织、安全评测与检查等，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94.30	61.3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4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090.10	51.00%	主要业务为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456.28	42.13%	聚焦信创工程业务，通过重大工程促进综合实力提升，深入推进以信创工程为核心的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发展，建立了较完整的信创市场、研发和技术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从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业务链条，覆盖税务、电子政务、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客户群涵盖中央部委、地方政府、大型央企等机构部门。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25.94	36.61%	属于电子信息制造服务（EMS）行业，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44,621.25	36.63%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29.29%	一是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围绕高科技产业的生产、研发设施提供给工程设计、建设、设备运行维护、材料制造及节能环保等服务；二是数字与信息服务，包括智能制造、城市治理与运营两个方向
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18.21	40.59%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10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30.36%	主营业务为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1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	58.14%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IC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中电有限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3199号审计报告；2018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8311号审计报告；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2268号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4,488.85	20,525,595.21	20,183,575.68
负债总额	16,397,231.85	14,303,778.15	14,233,370.81
净资产总额	6,847,257.00	6,221,817.05	5,950,204.87
资产负债率	70.54%	69.69%	7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548,174.19	3,060,278.25	2,749,210.40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38,401.20	16,274,122.35	16,933,242.53
净利润	-673,045.53	286,107.75	145,7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5.03	306,500.78	93,680.45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4.70%	2.45%

五、收购人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电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劼	无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李福江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电有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	59.32%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5.31%
3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0085.HK	59.42%
4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2878.HK	28.47%
5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798.HK	33.67%
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27	28.13%
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 0553.HK	29.98%
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33	32.94%
9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	23.66%
10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8.HK	72.37%
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61	20.26%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除上述企业外，中国电子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66	42.39%
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1	36.61%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电有限不存在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和筹融资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股61.38%，通过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间接持股38.6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为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努力成为中央企业主体资产混改的典范和标杆，更好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中国电子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中电有限持有中国软件1,241,000股股票，占中国软件总股本0.25%。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软件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1月，中国电子集团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中电董字〔2016〕10-6号），同意将所持中国软件45.129%股权划转至中电有限。

2、2017年1月16日，中国电子集团作为中电有限唯一股东，向中电有限出具《关于划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3、2017年1月1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约定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软件223,190,246股股份划转至中电有限。

4、2018年3月2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股份的划转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12月31日。

5、2020年11月30日，中国电子集团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中电董字[2020]22-2号），同意将所持中国软件30.00%股权划转至中电有限。

6、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出具《关于划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通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7、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对《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协议生效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

2、标的股份尚需完成中证登的登记过户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148,353,446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0.00%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中电有限持有中国软件的1,24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5%。中电有限全资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软件208,353,446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登记在“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持股比例为42.13%，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中国软件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1、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中国电子集团于2019年11月21日以其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中国软件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划入“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划转至中电有限。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有限将直接持有中国软件149,594,4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25%，成为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后，中国电子集团合计持有的中国软件股份权益不变，仍为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软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1、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中国电子集团于2019年11月21日以其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中国软件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划入“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中电董字[2020]22-2号），中国电子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电子集团。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1月1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了《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

2018年3月2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的双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国电子集团和中电有限。

2、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中国电子集团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本次划转的对价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中电有限无需支付对价。

4、划转基准日

标的股份的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协议生效条件

（1）中国电子集团、中电有限分别按照其内部章程及制度履行了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程序（如董事会决议或其他适用的内部决策）；

（2）本次划转事项取得中国电子集团的审核批准。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之“（二）尚待履行的程序”部分。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国电子集团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中国电子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占中国软件总股本30.00%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有限。本次收购是经中国电子集团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中电有限在划转完成后在中国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软件208,353,446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登记在“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持股比例为42.13%；中电有限持有中国软件1,241,000股A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0.25%。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国软件股权结构参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变化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有限将直接持有中国软件149,594,446股A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30.25%。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软件股权结构参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变化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劼
2020年 12 月24 日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劼
2020年12月24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和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关于中国软件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函》，称：

中国电子与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关于中国软件之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划转协议》），中国电子拟将持有的公司223,190,24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有限（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划转”），编制并披露了《中国软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软件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电子与中电有限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了《关于中国软件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划转基准日”由“2016年12月31日”修改为“2017年12月31日”，《股份划转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对《中国软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软件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根据股份划转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中国电子与中电有限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中国软件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将《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1. 将《股份划转协议》“鉴于条款”第3条修改为“中国软件为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国电子持有中国软件208,353,446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登记在‘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是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

2. 将《股份划转协议》“鉴于条款”第4条修改为“中国电子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划转给中电有限，中电有限同意接受中国电子划转的该等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3. 将《股份划转协议》“第一条 本次划转”第1.1款修改为“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中国电子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30%。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将《股份划转协议》“第一条 本次划转”第1.3款修改为“双方同意，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股份划转协议》“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第2.1款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分别及共同的就本次划转事项申请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如需），以及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公告手续。双方应相互积极配合，尽早促成本次划转的完成。”

6.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股份划转协议》“第十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第10.2.2款修改为“本次划转事项取得中国电子的审核批准”。

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删除《股份划转协议》“第十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第10.2.3款。

8.《股份划转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并对《中国软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软件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

有关本次股份划转的其他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0日、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码:临2020-05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的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6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院甲1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集团、划出方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划入方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电子将其持有中国软件148,353,354股股份划转至中电有限的事项或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电子集团，其一致行动人为中电有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9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010--830268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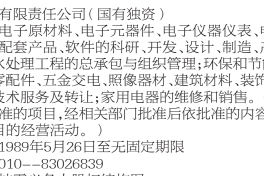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晓武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张冬辰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否
曾 毅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黄永达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宋 宁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耿汝光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左群声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沙跃家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李兆明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	59.32%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5.31%
3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0085.HK	59.42%
4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2878.HK	28.47%
5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798.HK	33.67%
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27	28.13%
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 0553.HK	29.98%
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33	32.94%
9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	23.66%
10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8.HK	72.37%
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61	20.26%
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66	42.39%
1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1	36.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劼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XB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院甲1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
电话	010-83026696
邮政编码	100190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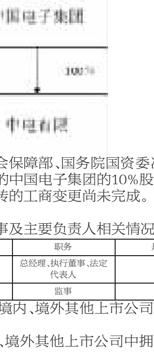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主要人员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有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劼	男	中国	中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李福江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有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	59.32%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	25.31%
3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0085.HK	59.42%
4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2878.HK	28.47%
5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798.HK	33.67%
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27	28.13%
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 0553.HK	29.98%
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33	32.94%
9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	23.66%
10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8.HK	72.37%
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61	20.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中电有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软件的1,24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5%。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软件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1、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中国电子集团于2019年11月21日以其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中国软件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划入“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为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努力成为中央企业主体资产混改的典范和标杆，更好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中国电子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有限。

中电有限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形成了包括网络安全、电子制造、数字治理和生态建设在内的事业群，中国电子集团计划未来将其打造成为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中国电子集团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发行中国电子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尚处于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换股期间，中国电子集团持有的中国软件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除此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中国软件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主要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认购基金份额、无偿划转综合影响而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5年5月13日，中国软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电子集团于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转让24,728,116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5%。截至2015年5月11日，中国电子集团持股数量为230,034,246股，持股比例为46.51%。

三、本次权益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中国电子集团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中国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013,7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1%，截至2015年6月18日，中国电子集团持股数量为225,020,546股，持股比例为45.50%。

2、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1日，中国电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830,300股，占股本总额的0.37%，截至2015年7月1日，中国电子集团持股数量为223,190,246股，持股比例为45.13%。

3、2018年2月6日，中电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52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26日，中电有限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至1,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4、2019年9月18日，中国电子集团以持有的9,891,200股中国软件股份换购对应市值的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持有的4,945,600股中国软件公司股份换购对应市值的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14,836,800股，占股本总额的3.00%，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股比例降至42.13%。

5、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中国电子集团拟将其持有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划转至其中电有限。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软件208,353,446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登记在“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持股比例为42.13%，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后，中电有限将直接持有中国软件149,594,4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25%，成为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软件60,000,000股股份（登记在“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并通过中电有限持有中国软件149,594,446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42.38%，仍为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四、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1月1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了《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

2018年3月2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的双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国电子集团和中电有限。

2、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中国电子集团持有的中国软件148,353,446股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本次划转的对价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中电有限无需支付对价。

4、划转基准日

标的股份的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协议生效条件

（1）中国电子集团、中电有限分别按照其内部章程及制度履行了本次划转的决策程序（如董事会决议或其他适用的内部决策）；

（2）本次划转事项取得中国电子集团的审核批准。

五、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1月，中国电子集团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中电董字〔2016〕10-6号），同意将所持中国软件45.129%股权划转至中电有限。

2、2017年1月16日，中国电子集团作为中电有限唯一股东，向中电有限出具《关于划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3、2017年1月1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约定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软件223,190,246股股份划转至中电有限。

4、2018年3月26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股份的划转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12月31日。

5、2020年11月30日，中国电子集团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中电董字[2020]22-2号），同意将所持中国软件30.00%股权划转至中电有限。

6、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出具《关于划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通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7、2020年12月23日，中国电子集团与中电有限签署《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对《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划转协议》的协议生效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

2、标的股份尚需完成中证登的登记过户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60,000,000股中国软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在“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中国软件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芮晓武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劼
签署日期:2020年12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	6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认购基金份额、无偿划转，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30,034,246股 持股比例：4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70,034,246股 变动比例：34.38% 注：此处仅列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变动，未包含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认购基金份额、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认购基金份额、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子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芮晓武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4 日

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劼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4日